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人）名称：邢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地址：邢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85号

法定代表人：邢保嘉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项目名称：邢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邢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85号

委托代理人：刘海莲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接驳市政管网核准信任审批告知书（编号：25），现就申请接驳市政管网核准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项目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排水接驳以及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设计方案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项目雨水与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与污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管管径；

(二) 申报事项时提交的接驳设计图完全依照实际情况绘制 (如接驳点的位置、高程数据与实际一致);

(三)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要求;

(四) 排放口设置排水专用监测井设计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

(五) 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二、申请人完全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以及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三、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 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知晓并同意, 本承诺书将在网上进行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与本承诺书一并提交的附表属于承诺书的一部份, 具有与承诺书同等的效力。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 3 份, 申请人 1 份, 审批部门 1 份, 区水务主管部门各 1 份。

附件：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申请表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2018年12月28日

